

证券代码：600229

证券简称：城市传媒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7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洽谈结果，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。
- 本框架协议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蚂蚁金服”）经友好协商，就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推进城市民生服务建设中的相关合作，签订了《关于开展城市文化和民生服务建设合作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蚂蚁金服正式成立于2014年10月，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与普通消费者。基于互联网的思想和技术，蚂蚁金服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的生态，与金融机构一起，共同为未来社会的金融提供支撑，实现“让信用等于财富”的愿景。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旗下品牌有：支付宝、芝麻信用、蚂蚁小贷、余额宝、招财宝等。

蚂蚁金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青岛市级政务民生服务的合作

围绕拓展青岛市级政务民生服务，双方开展紧密合作，其中甲方负责开发各类政务民生服务内容，对接到乙方的平台，包括且不限于“城市服务”。

2、垂直业务线的合作

双方就文化、教育、旅游、交通、医疗、体育、养老、家政、物流、社区电商等垂直业务开展合作。相关服务内容建设情况甲方将及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服务内容与乙方平台有效对接。

合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图书服务类业务、文化票务类业务、政务民生类业务、教育类业务、旅游景区类业务、港航服务类业务、本地生活类业务、社区养老类业务等。

3、街道和社区民生服务的合作

甲方负责开发社区民生服务内容，对接到乙方的平台，包括且不限于“城市服务”。

乙方充分利用甲方的线下渠道资源及人员优势（包括书店门店、社区网点、智能终端等），将乙方平台业务通过甲方渠道扩大到城市服务各个领域。

4、宣传和推广的合作

双方通过各自的优势，对双方工作进行积极广泛的宣传和推广。双方将共同成立专项小组落实相关工作。就财经等资讯类频道的深化合作（教育资源信息化、城市经济指数发布等领域）进行探索。

5、支付宝支付合作

甲方依托行业资源，在全国图书发行行业推广支付宝支付，乙方给予甲方全国书店行业支付宝推广商资质，提供相关支持等。

甲方依托区域化资源，在青岛市、山东省及重点业务合作伙伴所在区域的商业销售、文化餐饮消费行业，推广支付宝支付，乙方给予相应推广商资质，提供技术支持等。

乙方为甲方各类产品及甲方推广的行业提供支付宝支付支持，具体内容以甲方与乙方旗下支付宝公司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合作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作期限为一年，在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内，若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，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蚂蚁金服的协同合作，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在新媒体开发、移动支付体系建设、数字文化社区建设等方面业务的拓展，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行业优势、区域优势，结合移动互联网等新型技术工具，推动公司的转型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的《关于开展城市文化和民生服务建设合作的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6日